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宗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宗隴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歐宗隴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8號、109年度訴字第315號、109年度易字第386號判決分別判處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為累犯，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仍不知警惕，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核被告歐宗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造成他

01 人財產法益之侵害，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  
0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兼衡  
03 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貧寒，及其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方維仁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125號

30 被 告 歐宗隴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01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弄  
02 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歐宗隴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分別  
08 判處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1年2月確定，上開案  
09 件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  
10 經撤銷，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6日22時  
11 11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對面道路旁，見周鈺雄  
12 所駕駛管領其妻潘玉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3 車停放在該處，機車鑰匙未拔除且無人在場看管之際，竟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該機車鑰匙啟動  
15 機車方式，徒手竊取周鈺雄上開機車，得手後，騎乘該機車  
16 離去供已代步使用，俟後將該機車棄置在彰化縣和美鎮忠全  
17 運動公園內。嗣周鈺雄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監視  
18 器影像而循線查獲，由歐宗隴帶同員警至前開棄置處，並交  
19 付該部遭竊機車予員警查扣(已發還)。

2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歐宗隴經傳喚未到庭，惟其於警詢坦承上揭犯罪事實不  
23 諱，核與證人周鈺雄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  
24 和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贓物  
25 認領保管單、現場及查獲照片、監視器影像照片、彰化縣警  
26 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  
27 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  
28 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30 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有刑案資料查  
31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罪，為累犯，且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  
02 罰反應力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  
03 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04 至上開遭竊之機車1部，雖係被告因實現本案竊盜所獲得之  
05 財物，核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6 周鈺雄，有該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劉 金 蘭